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大塘工业园“彭岗”东侧地块永泽路工程项目勘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：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： 0757-87293777 联系人： 吴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塘工业园“彭岗”东侧地块永泽路工程项目勘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计划新建道路位于彭岗地块东侧，全长约 740 米、红线宽度 30 米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交通、照明、绿化和强弱电管线预埋等设施，估算总投资造价为 30280400 元。现需委托中介单位进行勘测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(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)、地点（三水区大塘镇）。 2.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出具相关成果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服务费用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

		理规定》（2002 年修订版）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）计取并下浮，计费公式:计费基准价*(1-中选下浮率)。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其综合单价进行计取，三方通过签订《服务费用结算书》进行确认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勘测单位完成报告成果提交后 30 天内，建设单位向勘测单位支付勘测的全部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1.由于勘测单位原因造成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测费用由勘测单位承担。 2.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，勘测单位未进行勘测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；已进行勘测工作的：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建设单位应向勘

		测单位支付预算额50%的勘测费;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%时，则应向勘测单位支付预算额100%的勘测费；具体金额三方友好协商确定。 3.由于勘测单位原因未按合同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测成果资料,每超过一日,应减收勘测费千分之一。 4.本合同签订后，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；勘测单位不履行合同时，双倍返还预付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大塘工业园“彭岗”东侧地块永泽路工程项目，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,开展项目建设管理。《工程勘察合同》由三方共同签订。